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4号）核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汽车”、“公司”或“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18，533，426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53，414，943.7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45，399，569.5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29日全部到位，并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汽车”、“公司”或“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对金杯汽车2021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负责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于2021年12月对金杯汽车进行了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前，国泰君安制定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提前告知了金杯汽车。

本次现场检查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三会的会议资料及相关公告。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得到贯彻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告，就公告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了解信息披露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相关会议资料及公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查看了公司实际经营场所，并与公司管理层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告，并与公司管理层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度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21年度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三会决议和公告，查阅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协议，并与公司管理层人员进行了沟通。

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为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车辆”）提供担保涉及本金4.60亿元，公司已实际承担其中3.60亿元担保（本金）相关的担保责任39，562.15万元；剩余1亿元担保（本金）对应的借款已于2021年9月23日到期，公司尚未履行担保责任，债权人尚未提起诉讼，公司存在履行担保义务的风险。鉴于金杯车辆偿债能力不足，反担保方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和解除上述担保的承诺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处于重整状态，公司经谨慎评估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2020年度确认与此相关的预计负债46，555.31万元，2021年上半年确认与此相关的担保责任3，006.84万元（除2020年度已计提的金额之外，其他按时间累计计算的利息、罚息以及诉讼费等），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重大投资等方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主要经营数据，查询了近期行业情况及可比公司信息，并与公司管理层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经营环境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1、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资产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重整进展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0年11月13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2020）辽01破申27号《通知书》，华晨集团债权人格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致汽车”）以华晨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有较高重整价值为由，向沈阳中院申请对华晨集团进行重整。

2020年11月20日，华晨集团收到沈阳中院（2020）辽01破申27号《民事裁定书》，沈阳中院裁定受理格致汽车对华晨集团的重整申请。

2020年12月5日，华晨集团收到沈阳中院（2020）辽01破21-1号《决定书》，沈阳中院指定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华晨集团管理人。

2021年1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资产公司收到沈阳中院（2020）辽01破21-3号《通知书》，华晨集团管理人申请对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采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12家企业中包含金杯汽车的重整投资股东资产公司以及金杯汽车持股3.33%的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投资”）。

2021年3月3日，资产公司收到沈阳中院（2020）辽01破21-1号《民事裁定书》和（2020）辽01破21-3号《决定书》，沈阳中院裁定受理华晨集团管理人对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指定华晨集团管理人担任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2021年9月7日，公司收到华晨集团及资产公司出具的《关于华晨集团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公告的通知》，经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申请，沈阳中院裁定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日。

2021年12月2日，公司收到资产公司出具的《告知函》，经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申请，沈阳中院裁定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3日。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收到华晨集团、资产公司发来的关于上述事项的告知函、公司和华晨集团的相关公告，查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华晨集团、资产公司重整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现场检查日，有关方尚未推出对华晨集团重整的全部计划和方案，华晨集团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方案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控制权等产生一定影响。

（2）公司经谨慎评估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于2020年度对华晨集团等12家实质合并重整企业相关的应收账款5，540.24万元、其他应收款52.14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金杯车辆相关担保全额确认预计负债46，555.31万元，于2021年上半年补充确认金杯车辆担保责任3，006.84万元。2021年公司已就上述与华晨集团相关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担保事项向华晨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相关债权的受偿方式、比例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华晨集团、资产公司以及大连投资的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现场检查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4）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投资者提示风险。

2、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资产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1）华晨集团因发行债券相关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021年1月12日，华晨集团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21]2号），因华晨集团已发行债券存在违规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华晨集团及其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予以公开谴责。

2021年9月14日，华晨集团及其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1]66号），因华晨集团发行债券及信息披露存在违法情形，中国证监会对华晨集团及其相关责任人处以罚款。金杯汽车董事长刘同富、前董事高新刚（已于2021年4月辞职）作为华晨集团相关责任人分别被处以罚款30万元和8万元，该处罚与其在金杯汽车的任职无关。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收到华晨集团发来的关于上述事项的通知、公司和华晨集团的相关公告，并与公司管理层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系针对华晨集团发行债券及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做出，与金杯汽车无关，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投资者提示风险。

（2）华晨集团因延长承诺履行期限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华晨集团于2019年作出公开承诺，将确保金杯汽车为关联方金杯车辆和沈阳金杯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在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平稳、有效地解除。

2020年12月21日，华晨集团出具复函称，由于其已进入重整程序，预计无法按期完成解决上述担保的承诺。重整期间及重整结束后，华晨集团将妥善化解上述担保问题，并将承诺的履行日期推迟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事项经金杯汽车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10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1]135号），鉴于华晨集团未能按照公开披露的承诺内容及时解除公司的对外担保，且在其自身已进入重整程序、承诺履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仍然将承诺履行日期延长，最终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并遭受损失，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该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华晨集团予以通报批评。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收到华晨集团发来的关于上述事项的通知、公司和华晨集团的相关公告，并与公司管理层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系针对华晨集团延长解除关联担保的承诺履行期限情形做出，由于华晨集团尚处于重整程序，延期后的承诺能否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于2020年度对金杯车辆相关担保全额确认预计负债46，555.31万元，于2021年上半年补充确认金杯车辆担保责任3，006.84万元，并就担保事项向华晨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相关债权的受偿方式、比例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投资者提示风险。

（3）资产公司因被动减持违规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辽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

2021年6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1]75号），鉴于资产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到期被证券公司平仓处置导致被动减持，其未就该减持行为提前15个交易日履行预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资产公司予以通报批评。

2021年8月12日，资产公司收到辽宁证监局《关于对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4号），鉴于资产公司上述被动减持违规行为，辽宁证监局决定对资产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收到资产公司发来的关于上述事项的通知、公司的相关公告，并与公司管理层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及辽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系针对资产公司被动减持违规情形做出，与金杯汽车无关，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投资者提示风险。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持续关注直接控股股东资产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等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的进展情况，全面评估重整对公司各方面的影响，就相关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担保事项跟进债权申报及追偿程序，督促华晨集团履行关于解除关联担保的承诺，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风险。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金杯汽车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关于解除公司关联担保的承诺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由于华晨集团目前尚处于重整程序，延期后的承诺能否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金杯汽车直接控股股东资产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均处于实质合并重整程序，目前重整计划和方案尚未确定。资产公司、华晨集团在2021年均存在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上述情况详见本报告“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之“（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金杯汽车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现场检查所需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并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杯汽车已建立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情形；公司2021年度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重大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经营环境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资产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处于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对公司股权结构、控制权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影响，华晨集团关于解除金杯汽车关联担保的承诺能否履行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保荐代表人：

池惠涛		陈 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的概述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盈利能力，更好的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和风险控制体系，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2，400万元与上海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富资产”）、江阴临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白然人刘一鸣、周晓亮、朱瑜、丁昌明、赵俊峰共同出资设立江阴源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规模为人民币5，201万元。

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名称：上海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04227571 7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0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新镇窑桥村社南756号1幢8108室(上海新镇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孟国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上海鸿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孟国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海鸿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900万元	90%
2	孟国营	100万元	10%
	合计	1，000万元	100%

鸿富资产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号为：P1028151。

（二）、有限合伙人

1、名称：江阴临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69258629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07月21日

注册地址：江阴市临港街道珠江路198号1207室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钱晓恬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土地平整；土地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工程建设；建材的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棚户区改造。

控股股东：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48，000万元	96%
2.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机械装备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00万元	4%
	合计	50，000万元	100%

2、刘一鸣，身份证号：3204211976********

3、周晓亮，身份证号：1426021983********

4、朱瑜，身份证号：3202191962********

5、丁昌明，身份证号：5301031956********

6、赵俊峰，身份证号：3101101985********

上述合作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投资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江阴源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基金规模：5，201万元

（三）、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四）、经营场所：江阴市滨江西路2号12号楼320-18室

（五）、经营范围：创业投资。

（六）、经营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五年，其中自首次出资实缴完成之日起前二年为投资期，后三年和延长期（如有）为退出期。

（七）、各投资人出资比例及进度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万元	0.02%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400万元	46.1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江阴临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00万元	44.2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刘一鸣	100万元	1.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周晓亮	100万元	1.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朱瑜	100万元	1.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丁昌明	100万元	1.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赵俊峰	100万元	1.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合计	5，201万元	100%		

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应在合伙企业完成工商设立并开立募集资金结算专用账户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全额缴付。全体合伙人应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出资缴款通知书》，在约定的出资截止日前足额缴纳其各自认缴出资的份额。

（八）、合伙企业的投资

1、投资管理

除用于支付合伙企业费用、清偿债务及合伙企业运营管理之必要所需其他费用外，合伙人缴付的出资应用于协议约定而进行的投资。

2、投资方向

本合伙企业仅专项投资“技源药业”项目，即向江阴技源药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41344724C）开展的股权投资或其他为前述股权投资而开展的投资行为。除“技源药业”项目外，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不再投资任何其他项目。

3、投资决策委员会

(1)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聘任。

(2) 下列事项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并获得不少于二票通过后方得执行：

(a) 决定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方案；

(b) 决定投资项目的处置和退出方案；

(c) 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决定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方案；

(d) 决定转让、出售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合伙企业资产；

(e) 决定可能严重影响合伙企业正常经营、对合伙企业财产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可能会使合伙企业陷入重大诉讼或仲裁的事宜；

(f) 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九）、管理费和合伙费用

1、有限合伙费用：有限合伙应直接承担的费用包括与有限合伙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

2、管理费用：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合伙企业及执行合伙事务的固定报酬，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到位后一次性收取固定管理费，固定管理费的费率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3%，固定管理费在合伙企业募集完成之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合伙企业收取。该笔管理费收取后，在合伙企业同款的存续期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再收取固定管理费。在五年经营期限期满后，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延长运营期间，也不再收取固定管理费。

（十）、业绩报酬：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合伙企业及执行合伙事务的激励，原则上在存续期内合伙企业累计资产净值扣除8%/年（单利）基准收益后的8%作为业绩报酬支付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十一）、收入分配、退出方式及亏损分担

1、现金分配

(1) 除非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取得的现金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闲置资金管理除外）；

(2) 合伙企业投资的单个项目实现退出的，应当以投资退出后收到的现金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合伙企业费用（不含业绩报酬）后（以下简称“可分配收入”），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合伙企业可按如下方式与步骤向全体合伙人进行收益分配：

(a) 合伙企业应当首先提取单个项目的投资本金（投资本金为合伙企业投资于该项目而向被投资方支付的投资本金）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每个合伙人收回其对应该项目的实缴出资金额；

(b) 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完毕该项目的对应实缴出资金额后，则对该部分实缴出资金额进行收益核算，若其收益未能达到基准收益（按照年化3%（单利）计算），则剩余可分配收入的100%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若其收益达到基准收益，则按如下方式与顺序分配：

(i) 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收益分配，直至其收益达到基准收益；

(ii) 将剩余可分配收入的92%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将剩余可分配收入的8%作为业绩报酬向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分配。

2、非现金分配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有限合伙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在非现金分配时，如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则以分配完成之日前十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平均收盘价确定其价值；对于其他非现金资产，应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如果全体合伙人对非现金资产的分配协商一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退出方式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时，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被投资企业在境内或海外证券交易场所寻求上市，合伙企业出售该上市公司股票；

（2）转让：向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其他适当的投资者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

（3）出售企业：与被投资企业的所有其他股东一起向境内或境外第三方出售整个企业；

（4）换股：合伙企业可向某上市公司出售合伙企业在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以换取合伙企业收益；

（5）清算：被投资企业进行清算。

（6）投资决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它方式。

4、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如有）由全体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实缴的出资金额承担。

（十二）、合伙企业的财务管理

1、记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合伙企业的财务总监应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其他有关规定为合伙企业制定会计制度和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合伙企业的财务总监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保留会计账薄，作为向全体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依据。该等会计账薄应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反映合伙企业经营活动。

2、会计年度

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首个会计年度自交割日起到当年的12月31日止。

3、审计

合伙企业应于收到全体合伙人缴纳的出资以及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一百二十日内，由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审计机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从具有较高声誉的会计师事务所中选定。当合计持有合伙企业50%以上实缴出资额的合伙人提议更换审计机构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召集合伙人会议，按协议确定的议事规则，审议审计机构的更换事宜。

4、财务报告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每年4月30日前向全体合伙人提交合伙企业的年度报告，内容为上一年度投资活动总结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十三）、合伙人的权益与义务

1、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依据协议的约定获取收益分配；

（2）依据协议的约定参加合伙人会议；

（3）依据协议的约定获取合伙企业财务报告；

（4）依据协议的约定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薄；

（5）依据协议的约定对有限合伙人拟转让的合伙权益享有优先购买权；

（6）依据协议的约定分配合伙企业清算的剩余财产；

（7）依据协议的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2、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按照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

(2)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除非法律或协议另有约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3)行使除名、更换、选定其他合伙人的权利时，应遵守协议的明确约定；

(4)依据协议的约定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

(1)对于其认缴的出资，享有与有限合伙人相同的财产权利以及按照协议约定取得收益分配的权利；

(2)依据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合伙企业合伙事务（包括合伙企业投资业务）的管理权、决策权及执行权；

(3)依据协议的约定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4)依据协议的约定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

(5)依据协议的约定分配合伙企业清算的剩余财产；

(6)依据协议的约定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4、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义务

(1)依据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

(2)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

(3)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投资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

(4)依据协议的约定向全体合伙人提交财务报告；

(5)依据协议的约定为全体合伙人提供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薄的便利；

(6)依据协议的约定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7)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关联人不应被要求返还任何合伙人的出资，也不对合伙人的投资收益保底；所有出资返还及投资回报均应源自合伙企业的可用资产。

四、基金计划投资项目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阴技源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41344724C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4、成立日期：2002年09月17日

5、注册地址：江阴市璜土镇石庄锦绣路2号

6、注册资本：10592.0229万人民币

7、法定代表人：龙玲

8、经营范围：生产硫酸软骨素、β——羟基——β——甲基丁酸钙、依普黄酮、联二硫胺素、L——谷氨酰胺、7——酯基DHEA、氨基葡萄糖盐酸盐，食品的生产、加工，消毒剂（不含危险品）的包装服务，提供质检技术服务；银杏黄酮、茶多酚、大豆异黄酮、硫酸软骨素、氨基葡萄糖、依普黄酮、丙酮酸盐、肌酸、β——羟基——β——甲基丁酸钙、联二硫胺素、L——谷氨酰胺、7——酯基DHEA、氨基葡萄糖盐酸盐的研究、开发、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保健食品及其他食品、药品的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技源（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京石、龙玲夫妇。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技源（香港）有限公司	8，516.5009	80.4049%
2	江阴技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5106	5.8300%
3	嘉兴斐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9442	3.6437%
4	嘉兴腾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9442	3.6437%
5	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6481	1.2146%
6	珠海云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7654	0.8097%
7	嘉兴淞泓高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3240	0.6073%
8	嘉兴淞泓际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413	0.2024%
9	丹康前途汇（龙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827	0.4049%
10	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827	0.4049%
11	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4134	2.0243%
12	陆晓冬	85.7654	0.8097%
	合计	10592.0229	100.0000%

11、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总资产	62，249	80，586
负债总额	40，101	41，123
净资产	22，148	39，463
财务指标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74，942	59，090
利润总额	13，315	9，507
净利润	12，041	8，895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技源药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五、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可以充分借助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能力和风险控制体系，优化资金配置，有利于提高资金盈利能力，本次投资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不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二）、存在的风险

由于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备期，面临政策风险、项目选择风险、项目退出风险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因决策失误、宏观经济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再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合伙企业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二）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三）截至目前，投资基金尚未完成在中国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备案登记后，公司将及时根据《深圳证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江阴源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7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12月22日15:00时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7，816，5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29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6，301，5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1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76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66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1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3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1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767%。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调整投资合作主体等方案的议案》；

同意117，466，5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29%%；反对34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4%%；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3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4505%；反对34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25%；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3%。

2、审议并通过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117，468，0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2%；反对33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4%；弃权1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31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4911%；反对33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60%；弃权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9%。

三、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1-143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暨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2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大为制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制